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UPZBCG-25101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31 00:00:00到2025-11-04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5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5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

地址: 呼和浩特市机场路与110国道连接路中段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471-343016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 刘艳虹、耿智伟

电话: 0471-6244103

邮件: nmgxz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附件：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应在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UPZBCG-251019
2.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手术病床和生物显微镜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连页的 PDF 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nmgxz02@163.com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机场路与 110 国道连接路中段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3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刘艳虹、耿智伟

联系电话：0471-6244103

电子邮箱：nmgxz02@163.com

2025 年 10 月 30 日